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24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琪雯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3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

訴訟標的價額：500,167元(本金及利息)+1,200元(違約金)=
501,367元